

中華郵政登記證為第二類新聞紙類
江蘇郵政管理局執照一一二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第柒伍壹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 錄

法 規

修正行政院農業增產促進委員會組織規程
衛生署反禁貼用封套規則

國民政府令（九件）

國民政府訓令（二件）

法 規

修正行政院農業增產促進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行政院為促進全國農業增產事宜設置農業增產促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設左列二處
一、第一處
二、第二處

第三條 第一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文書之收發分配傳遞保管及公布會令事項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關於職員任免獎懲之紀錄事項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七件）

院 令

行政院令（一件）

署 令

衛生署令（一件）

附 錄

銓敘部三十三年十一月月份任用審查合格公務員姓名表

一、關於經費之出納及保管事項

二、關於圖書表冊之刊行徵集及保管事項

三、關於農用物資供應之籌劃調劑事項

四、關於有關各項增產經費之會計及出納事項

五、其他不屬於第二處事項

第四條 第二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各部會增產方案及事業分配之審議事項
二、關於各部會增產事業計劃之提議及審查事項
三、關於各部會增產事業獎勵調整之提議事項
四、關於各部會增產事業之策進事項
五、關於各部會增產事業之連絡事項
六、關於各項增產事業之調查統計事項
七、關於會同有關機關辦理增產工作之督導事項

八、關於有關各項增產經費之審核事項

第五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委員八人至十四人由行政院呈請國民政府任命或延聘之

第六條 本會設秘書長一人承委員長之命督率所屬辦理日常會務

第七條 本會設秘書二人辦理機要文件會議紀錄及接官交辦事項

第八條 本會設處長二人承委員長之命及秘書長之指導分掌處務

第九條 本會設科長七人至九人科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十條 本會必要時得延聘專門委員設置專門委員會

第十一條 本會秘書長處長補任秘書科長暨任科員臨任或委任

第十二條 本會因業務上之需要得設置專員及督導員井酌用雇員

第十三條 本會處務規程另訂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衛生署成藥貼用封套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管理藥商規則第十八條及管理成藥規則第十條

第二條 凡經衛生署查驗許可之成藥其容器或包裝上非加貼封套不得陳列銷售封套式樣另定之

第三條 貼用封套時應將封套裁成每百枚三百元

第四條 貼用封套應由製藥商負責到查驗合格通知書後填具申請書直接送請衛生署核發

第五條 前項申請書應註明成藥種類名稱容額種類價額每年行銷數量及查驗合格通知書號數等事項其格式另定之

第六條 凡核請貼用封套者除遵守前條規定外應將前次申請貼用封套種類數目及申請日期并成藥銷售情形及現存品彙逐一註明

第七條 貼用封套與于查驗合格之成藥其未查驗合格者不得貼用

第八條 衛生署及地方主管官署得隨時派員檢查成藥之銷售情形及其銷售如發現有違反本規則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或偽造封套者得依管理藥商規則第二十三條及管理成藥規則

第九條 第十六條之規定處附並禁止其出售

本規則自呈准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院長陳公博呈據財政部部長周佛海呈請任命魏振雲為財政部稅務署科員海哲生為財政部稅務署科員應照准此令

代 理 主 席 魏 公 博
行 政 院 院 長 陳 公 博
兼 財 政 部 部 長 周 佛 海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浙江省杭州市市長孫祖基另有任用孫祖基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孫祖基為浙江省財政廳廳長並兼東為浙江省杭州市市長兼浙江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行政院 代理主席 陳公博
行政院 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行政院院長陳公博呈據內政部長梅思平呈准浙江省省長項致莊咨請任命葉震東兼浙江省杭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內政 代理主席 陳公博
政 院 院長 陳公博
部 部長 梅思平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軍事委員會空軍司務改為空軍科所有空軍參謀次長曾國府專機管理班均著一律撤銷此令

行政 代理主席 陳公博
政 院 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任命李純圭為財政部關稅稅則委員會副委員長此令

行政 代理主席 陳公博
政 院 院長 陳公博
部 部長 周佛海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任命蔣大猷為財政部稅務署副署長此令

行政 代理主席 陳公博
政 院 院長 陳公博
部 部長 周佛海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特任國民黨陳春圃林柏生鄒鳳舉吳化文李宜備姜西園鄧顯聲爲軍事委員會委員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特派梁秀千古法金章乃輪黎漢光孫孫福爲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委員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兼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副秘書長張英大星辭職職缺未准免兼職此令

特派許錫聲爲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委員兼副秘書長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一號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直轄各機關
立法院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秘字第三五三三號公函開：『查中央政治委員會三十四年一月十一日第一四三次會議討論專項等四案：一、主席交議：擬行政院呈：本院第二三五次會議修正通過財政部呈請修正王蔭泰時稅暫行條例草案一案，呈請照辦。等情；二、公決案。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公布，並交立法院備查，其施行日期由財政部以命令定之。』等因；三、記錄在卷，相應等案抄附原呈及附件兩請查照轉請公布並分令行政院知照，立法院備查。』等由；理合查請照核。一份令仰該口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 發行行政院暨財政部原呈各一份 王蔭泰特稅暫行條例暨土酒稅暫行條例各一份

代理主席 陳公博
行政院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二號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統字第三五四七號公函開：『案准國民政府參軍處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總字第二八〇六號公函，為經辦本年 國父誕辰紀念典禮臨時案一案，擬請陳提會追認。等由；查所支臨時費九萬四千一百五十二元，尙屬核實，擬予照准。經陳奉 主席批：『如批。』等因；除分函外相應錄批抄同原函及附件函請查照轉頒分令行政、監察二院，分別轉飭財政部照辦，案計部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除分令行政、監察二院分別轉飭財政部照辦，案計部知照外，合行令仰該處知照！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函及原附件各一份

- 令
- 參政軍院 參政院
 - 立法院院長 梁鴻志
 - 兼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 代理主席 陳公博
- 行政院院長 陳公博
- 監察院院長 顧忠琛
- 兼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 審計部部長 夏荷蓀

指令

國民政府令 第四七號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三十四年一月十七日院字第二九六二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准准海省政府咨請撫卹銅山縣警察局長王宇成友因公亡故，遺族請卹一案，檢具冊表，轉呈核示由。

令 行政院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八號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三十四年一月十七日院字第二九六四號呈一件，呈據內政部長，准駐蘇北綏靖主任公署吾爾瑪即海門特別區警察局長陳志明因公亡故一案，檢附表件，轉呈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九號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日院字第二九七五號呈一件，呈據本院第二三六及二三七次會議通過修正農墾生產促進委員會組織規程，呈請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一號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三十四年一月十八日院字第二九六六號呈一件，呈據建設部呈為關於華中煤礦公司等之軍事上協定，已於十一月二十六日在該部與日本軍事當局正式簽訂，祈鑒核備案一案，抄同原件，轉請備查由。

代理主席 陳公博
行政院院長 陳公博
內政部部长 梅思平

令 行政院

代理主席 陳公博
行政院院長 陳公博
內政部部长 梅思平

令 行政院

代理主席 陳公博
行政院院長 陳公博

令 行政院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件存。
此令。

國民政府令 第五二號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三十四年一月十八日院字第二九六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為補發政治部警衛隊少校陳維易子學證書一案，檢同原件，轉請該隊備查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件存。
此令。

令 行政院

代理主席	陳公博
行政院院長	陳公博
建設部部長	傅式說

國民政府令 第五三號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三十四年一月十九日院字第二九七二號呈一件：為本院第三七次會議通過實業部呈請在京鑒餉酒精製造廠一案，抄同原件，呈請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件存。
此令。

令 行政院

代理主席	陳公博
行政院院長	陳公博
實業部部長	陳君毅

國民政府令 第五四號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三十四年一月十七日院字第二九六三號呈一件：為據外交部呈報滿洲國駐華大使呂榮發奉令辭職，以現任外交部大臣李相慶繼任

令 行政院

駐滬大使一案，轉請鑒核由。

呈悉。

此令。

院令

行政院令 院字第一二八號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日

茲修正行政院農業增產策進委員會組織規程公布之

此令

修正行政院農業增產策進委員會組織規程（見法規編）

院長 陳公博



署令

衛生署令 衛總字第一〇五三號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茲制定衛生增產檢驗用封套規則公布之

此令

附規則一份（見法規編）

署長 陸潤之

代 主席 陳公博
行政院院長 陳公博
外交部部長 顧維鈞
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附錄

茲將三十三年十一月份審查合格公務員姓名表

行政院	科員	汪登輝	試署	薦任十二級	備註
行政院清鄉事務局	科長	梁傳機	實授	薦任一級	
建設部	科員	楊子琴	實授	委任一級	
實業部	專員	束耀光	試署	薦任二級	
宣傳部	科員	劉福源	試署	薦任九級	
司法行政部	科員	鄭慶福	實授	委任三級	
駐神戶總領事館	隨習領事	吳風梧	實授	薦任八級	
最高法院	書記官	虞觀泰	實授	委任二級	
湖北高等法院	推事	李延輝	實授	薦任四級	
蘇州監獄	看守長	許慶章	實授	委任五級	
漢口監獄	看守長	劉佑階	試署	委任五級	
上海高等法院	推事兼院長	吳德仁	實授	薦任十級	
浙江省政府建設廳	科長	顧 亮	試署	薦任十級	
浙江省政府建設廳	視察	周守榮	試署	薦任十級	

安徽高等地方檢察署	書記官	劉尚德	試署	委任七級
江蘇高等地方檢察署	書記官	鄒福生	實授	委任一級
浙江高等地方檢察署	書記官	王任淑純	試署	委任五級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	書記官	陳六青	試署	委任七級
江蘇武進地方檢察所	所長	張宗烈	實授	委任三級
行政院	參事	尤拔	實授	簡任三級
行政院	科員	陳德波	實授	委任五級
行政院	科員	侯仲餘	實授	委任一級
建設部	技士	王鶴年	實授	委任一級
建設部	科員	張慶孝	實授	委任一級
建設部	科員	邱仲山	實授	委任三級
建設部	科員	陸廣楨	試署	委任四級
內政部	專員	李照飛	實授	委任三級
內政部	專員	顧彥生	實授	委任五級
內政部	專員	丁翰香	試署	委任十一級
司法部	科員	劉鳳亭	實授	委任十一級
司法部	科員	張錫銘	實授	委任五級
司法部	科員	葉在勝	實授	委任五級
司法部	科員	馮世瀛	試署	委任八級
司法部	科員	蔡兆瀛	試署	委任八級
司法部	科員	顧述仁	實授	委任六級
司法部	科員	堵福曜	實授	委任一級
司法部	科員	宣開	實授	委任一級
上海高等法院	推事兼庭長	顧樹靜	實授	委任一級
上海高等法院	推事	武謙臨	實授	委任一級
上海高等法院	推事	劉光耀	實授	委任一級
上海高等法院	推事	馬經祺	實授	委任二級
上海高等法院	推事	陸維璠	實授	委任二級
上海高等法院	推事	甘維康	實授	委任二級
上海高等法院	推事	賈千尋	實授	委任四級
上海地方法院	主科看守長	賈玉民	實授	委任五級
上海地方法院	處長	朱慶顯	試署	簡任七級
上海地方法院	科長	向恆	試署	委任七級
上海地方法院	科長	黃仰林	試署	委任七級
上海地方法院	科長	楊少華	實授	委任三級
上海地方法院	科員	顧凱德	試署	委任十級
上海地方法院	科員	徐人傑	實授	委任十級
上海地方法院	科員	李毅勛	實授	委任四級
上海地方法院	科員	屈祥政	實授	委任四級
上海地方法院	科員	張廷璋	實授	委任四級
上海地方法院	科員	吳天爵	試署	委任四級
上海地方法院	科員	傅湖	實授	委任一級
上海地方法院	科員	顧冠駿	實授	委任一級
上海地方法院	科員	孫耀輝	實授	委任四級
上海地方法院	科員	徐照	實授	委任三級
上海地方法院	科員	王顯雲	實授	委任三級
上海地方法院	科員	趙振玉	實授	委任三級
上海地方法院	科員	陳張光	實授	委任三級

上海地方法院	推事	沈季寬	實授	薦任三級
上海地方法院	推事	王鎮	實授	薦任三級
上海地方法院	推事	孫振綱	實授	薦任四級
上海地方法院	推事	顧有法	試署	薦任六級
上海地方法院	推事	楊鍾	實授	薦任三級
廣東高等檢察署第一分署	檢察長	錢澤同	實授	薦任三級
廣東高等檢察署	檢察長	鄧昌運	實授	薦任四級
廣州地方檢察署	檢察長	于士傑	實授	薦任三級
中山地方檢察署	檢察長	楊灼無	實授	薦任六級
中山地方檢察署	檢察長	王作謙	實授	薦任四級
武昌地方檢察署	檢察長	鄒友森	實授	薦任二級
常德地方檢察署	檢察長	劉軍蔭	實授	薦任二級
武進地方檢察署	檢察官	周連斌	實授	薦任八級
吳縣地方檢察署	檢察官	潘志同	實授	薦任六級
崑山地方檢察署	檢察官	倪水潤	實授	薦任八級
中山地方檢察署	檢察官	陳國駒	實授	薦任八級
無錫地方檢察署	檢察官	郭藍	實授	薦任七級
浙江省建設廳	科長	曾廣兆	實授	薦任七級
江蘇省政府	科員	馬傳鼎	實授	薦任六級
江蘇省政府	科員	徐亞先	實授	薦任四級
江蘇省政府	科員	馮維銘	實授	薦任三級
松江縣政府	秘書第一	華儀	實授	薦任一級
松江縣政府	科長	許聯述	實授	薦任五級
高淳縣警察局	局長	李德華	試署	委任十五級

吳縣警察局	署員	顧萬珍	試署	委任十五級
吳縣警察局	所長	趙蘭亭	實授	委任三級
吳縣警察局	分署長	錢振華	實授	委任四級
寶應縣警察局	巡官	趙智傑	實授	委任六級
寶應縣警察局	課員	戴百書	實授	委任四級
寶應縣警察局	課員	袁水培	實授	委任五級
寶應縣警察局	中隊長	呂敏麟	實授	委任四級
寶應縣警察局	局長	胡學明	實授	委任一級
寶應縣警察局	課長	張光毅	實授	委任一級
寶應縣警察局	課員	林瑞白	實授	委任四級
寶應縣警察局	課長	吳仲卿	實授	委任二級
寶應縣警察局	課長	蔣捷	實授	委任二級
寶應縣警察局	參事	馬永發	實授	委任八級
寶應縣警察局	科員	劉桂珠	實授	委任六級
寶應縣警察局	科員	楊清	試署	委任四級
寶應縣警察局	科員	毛勳	試署	薦任十級
寶應縣警察局	處長	趙庸通	實授	簡任四級
寶應縣警察局	副教育長	許顯慶	實授	簡任一級
寶應縣警察局	科員	唐壽信	實授	委任七級
寶應縣警察局	專門委員	李學曾	實授	簡任四級
寶應縣警察局	科員	賀自強	實授	委任一級
寶應縣警察局	總領事	王恩寅	試署	簡任八級
寶應縣警察局	專員	吳爾成	實授	薦任四級

中央警官給部學校
教務處
實務部中央考選實
監所

技正
沈益霖 試署 簡任九級

湖北高等法院

推事
黃大照 實授 簡任四級

湖北漢口地方法院

推事
魯榮華 實授 簡任四級

湖北漢口地方法院

推事
祝慕聰 試署 簡任六級

湖北漢口地方法院

推事
李輝先 試署 簡任六級

湖北漢口地方法院

推事
陳學垣 試署 簡任六級

湖北漢口地方法院

推事
萬大華 實授 簡任六級

湖北武昌地方法院

推事
伊作賢 實授 簡任四級

湖北武昌地方法院

推事
徐家麟 實授 簡任六級

湖北武昌地方法院

推事
余建三 實授 簡任一級

湖北武昌地方法院

推事
郭坤允 實授 簡任三級

淮海徐州地方法院

推事
邵厚植 實授 簡任五級

江蘇高等檢察署

推事
夏彭年 試署 簡任六級

上海地方檢察

書記官
沈長新 試署 簡任八級

首都高等檢察署

書記官長
簡任八級

江蘇高等檢察署

書記官
簡任一級

江蘇地方檢察署

檢察官
簡任三級

江蘇高等檢察署

書記官長
簡任八級

江蘇地方檢察署

檢察官
簡任三級

江蘇地方檢察署

檢察官
簡任八級

江蘇地方檢察署

檢察官
簡任二級

江蘇地方檢察署

檢察官
簡任三級

江蘇地方檢察署

檢察官
簡任一級

江蘇地方檢察署

書記官
簡任六級

江蘇地方檢察署

書記官
簡任三級

江蘇地方檢察署

書記官
簡任三級

江蘇地方檢察署

書記官
簡任三級

江蘇地方檢察署

書記官
簡任三級

以上共計一百五十八員

鈔款部三十三年十二月份任用審查合格公務員姓名表

財政部稅務署 副署長 蔣大猷 實授 簡任四級

財政部稅務署 科員 鈕殿樞 實授 委任五級

財政部稅務署 科員 魏振襄 實授 簡任九級

財政部稅務署 督察員 馮哲生 實授 簡任九級

內政部 編審 楊致英 實授 簡任五級

宣傳部 科員 李燾華 實授 委任三級

宣傳部 科員 程乃武 試著 委任四級

審計部 協審 許錦華 實授 簡任一級

審計部 協審 張家駒 實授 簡任一級

審計部 協審 夏光華 實授 簡任三級

審計部 協審 朱遠濟 實授 簡任三級

審計部 協審 葉幼華 實授 簡任四級

審計部 協審 張淑華 試著 簡任九級

實業部 科員 張景堯 實授 簡任一級

實業部 專員 葉文乘 試著 簡任八級

實業部 專員 趙廣綬 試著 簡任八級

實業部 專員 王宜星 實授 簡任四級

實業部 專員 孫金祖 實授 簡任四級

實業部 專員 蔡文忠 實授 簡任七級

實業部 專員 王慶恩 試著 簡任九級

實業部 科員 尤榮遠 實授 簡任七級

實業部 科員 劉子美 試著 簡任十級

實業部 書記官 金鼎 試著 簡任八級

司法行政部 科員 高景雲 實授 委任一級

首都高等法院 推事 扶國泰 實授 簡任六級

首都高等法院 書記官長 趙廣白 實授 簡任九級

首都高等法院 書記官 俞仰芳 試著 委任六級

上海高等檢察署 審配官長 朱煥文 試著 簡任八級

浙江高等檢察署 檢察長 吳澤培 試著 簡任八級

浙江高等法院 推事 吳舜鈞 試著 簡任八級

江蘇松江地方法院 推事 彭沅 試著 簡任八級

上海地方檢察署 檢察官 邵文鼎 試著 簡任六級

上海地方檢察署 檢察官 吳德定 實授 簡任五級

江蘇松江地方檢察署 檢察官 姚鈞安 實授 簡任五級

江蘇省政府 科長 林文鈞 實授 薦任一級

浙江杭縣地方檢察 檢察官 吳秉璋 試署 薦任五級

上海特別市社會福 局長 周毓英 實授 簡任二級

上海特別市教育局 科員 盧鴻輔 實授 委任二級

上海特別市教育局 科員 俞浩孫 試署 委任五級

監察院 科員 趙錫滄 實授 薦任七級

監察院 科員 張棟華 實授 薦任七級

監察院 科員 薛環錫 實授 薦任八級

監察院 科員 顧謙基 實授 薦任八級

司法行政部 科員 楊芸蓀 實授 委任三級

上海高等檢察署 檢察官 唐沛猷 實授 薦任一級

上海地方檢察署 檢察官 李慶鵬 實授 薦任一級

上海地方檢察署 檢察官 吳聖冬 實授 薦任二級

上海地方檢察署 檢察官 張國英 實授 薦任三級

上海地方檢察署 檢察官 張維信 實授 薦任四級

上海地方檢察署 檢察官 周厚樓 實授 薦任五級

松江地方檢察署 書記官長 魏華明 實授 委任四級

安徽高等法院 書記官 程文鑄 試署 委任六級

駐京城總領事館 總領事 陳輝 實授 薦任一級

駐釜山領事館 領事 胡廷樞 實授 薦任一級

駐釜山領事館 隨習領事 蔣建泉 試署 薦任八級

外交部 科員 徐有恭 實授 薦任六級

內政部 科員 秦家英 實授 委任二級

鈔鈔部 科員 何益三 實授 薦任一級

農業增產促進委員 科長 沈伯超 實授 薦任一級

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 科長 朱公燦 實授 薦任四級

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 科員 陸從政 試署 薦任十級

首都高等檢察署 檢察官 盧恆鏡 實授 薦任三級

江蘇高等檢察署 書記官 顧鴻 實授 委任二級

上海高等檢察署 首席檢察官 張宗儒 試署 簡任八級

上海高等檢察署 檢察官 陳滿 實授 簡任七級

上海地方檢察署 檢察官 唐佑新 實授 簡任三級

上海地方檢察署 檢察官 朱善平 實授 簡任四級

上海高等法院 推事 吳梅遠 試署 簡任八級

上海地方法院 推事 何宗文 試署 簡任六級

崇明地方檢察署 檢察長 鄒運斌 實授 簡任四級

崇明地方檢察署 書記官 梁濟生 實授 委任八級

浙江高等法院 書記官 許慶免 實授 委任四級

浙江高等法院 書記官 錢永年 實授 委任四級

杭州監獄 主科看守長 羅鴻年 實授 委任四級

浙江高等法院 推事 董德新 實授 簡任二級

浙江高等法院 推事 董德新 實授 簡任二級

行政院庶務管理委員會 專員 張清渠 試署 簡任八級

江蘇高郵縣政府 縣長 王宜仲 實授 簡任二級

行政院 科員 萬家銘 實授 委任三級

實業部 專員 謝錫南 試署 簡任八級

實業部 技士 魏震山 試署 簡任十級

外交部 科員 魏錫勳 實授 簡任八級

外交部 科員 王曾魯 實授 簡任七級

宣傳部 專員 戴嗣林 實授 簡任六級

宣傳部 科長 朱弘道 實授 簡任六級

宣傳部 特派員 王伯魯 試署 簡任十級

最高檢察署 書記官 王廷顯 試署 委任五級

最高檢察署 書記官 傅德昭 實授 委任三級

上海地方法院 書記官 李慶澄 試署 委任八級

安徽蕪湖高等檢察署 書記官 胡廷漢 試署 委任八級

安徽蕪湖地方檢察署 書記官 周子煒 試署 委任七級

共計九十員

素道人陳壽盒篆隸潤例

榜書 每字尺內三百元

尺外至二尺六百元

堂幅 對聯 三尺一十元 四尺一千五百元 五尺二千元

條幅 四屏篆隸四條

三尺三十元 四尺四十元

五尺五十元 堂幅四屏加倍

條幅 照堂幅八折

橫幅 半幅同條幅

冊葉 扇面 騎行五百元

壽屏 碑誌 哀啓 另議

方紙不寫 方丈不書

墨費二成 潤費先惠

題款不另加費

收件處 南京延齡巷登寶齋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六月改訂

期	費		註
	郵	外埠	
零售	每份國幣十五元	二元	三元
定一個月	預繳國幣二百元	按期計算餘還少補	
定三個月	預繳國幣六百元	按期計算餘還少補	
定半年	預繳國幣一千二百元	按期計算餘還少補	

注意：1. 逾期公報，如須掛號寄發，應於訂閱時聲明，掛號費照加。
2. 寄出公報，如未掛號，倘中途遺失，本所概不補發。

編輯者 國民政府公報事務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南京明瓦廠六十七號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電話：三三七五 電報掛號：三三七

華北分銷處 天津河北元緯路居易里三號

出版日期 暫定每星期一三五出版